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朱海东先生任期届满，届满后朱海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为止。

2020年1月10日，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朱海东先生任期届满，届满后朱海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国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朱海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海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沈国甫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沈国甫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
电话	0573-87550882
传真	0573-87552681
电子信箱	sgf@zjhongda.com.cn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